



民和拾六年五月拾日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壹陸捌號

# 國民政府印鑄局文 研究室 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席 主 汪



目錄

法規

軍隊教育令（續）  
勞資爭議處理法  
警察官任用條例

令

國民政府令（三十六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四件）

附錄

內政部許可取得國籍人名一覽表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九件）

法規

## 軍隊教育令（續）

附表第十九

## 工兵隊教育順序表

期		第		期		第		教	
二		一		四		三		育	
旬		月		年		月		期	
下	八	至	由	四年	至	旬	上月二十	持	各
作	夜	射	槍	持	連	擇	各個	槍	個
業	間	擊	連	槍	連	擇	個	連	教
連	演	（測量距離）	練	練	練	練	練	練	練
教	習	中動	術	術	術	術	術	術	術
第一期未完之課目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包		包		包		包		包	
練		練		練		練		練	
習		習		習		習		習	
業		業		業		業		業	
連		連		連		連		連	
教		教		教		教		教	
練		練		練		練		練	
習		習		習		習		習	
業		業		業		業		業	
連		連		連		連		連	
教		教		教		教		教	
練		練		練		練		練	
習		習		習		習		習	
業		業		業		業		業	
連		連		連		連		連	
教		教		教		教		教	
練		練		練		練		練	
習		習		習		習		習	
業		業		業		業		業	
連		連		連		連		連	
教		教		教		教		教	
練		練		練		練		練	
習		習		習		習		習	
業		業		業		業		業	
連		連		連		連		連	
教		教		教		教		教	
練		練		練		練		練	
習		習		習		習		習	
業		業		業		業		業	
連		連		連		連		連	
教		教		教		教		教	
練		練		練		練		練	
習		習		習		習		習	
業		業		業		業		業	
連		連		連		連		連	
教		教		教		教		教	
練		練		練		練		練	
習		習		習		習		習	
業		業		業		業		業	
連		連		連		連		連	
教		教		教		教		教	
練		練		練		練		練	
習		習		習		習		習	
業		業		業		業		業	
連		連		連		連		連	
教		教		教		教		教	
練		練		練		練		練	
習		習		習		習		習	
業		業		業		業		業	
連		連		連		連		連	
教		教		教		教		教	
練		練		練		練		練	
習		習		習		習		習	
業		業		業		業		業	
連		連		連		連		連	
教		教		教		教		教	
練		練		練		練		練	
習		習		習		習		習	
業		業		業		業		業	
連		連		連		連		連	
教		教		教		教		教	
練		練		練		練		練	
習		習		習		習		習	
業		業		業		業		業	
連		連		連		連		連	
教		教		教		教		教	
練		練		練		練		練	
習		習		習		習		習	
業		業		業		業		業	
連		連		連		連		連	
教		教		教		教		教	
練		練		練		練		練	
習		習		習		習		習	
業		業		業		業		業	
連		連		連		連		連	
教		教		教		教		教	
練		練		練		練		練	
習		習		習		習		習	
業		業		業		業		業	
連		連		連		連		連	
教		教		教		教		教	
練		練		練		練		練	
習		習		習		習		習	
業		業		業		業		業	
連		連		連		連		連	
教		教		教		教		教	
練		練		練		練		練	
習		習		習		習		習	
業		業		業		業		業	
連		連		連		連		連	
教</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二

第一

期	
旬	
秋	第一二期課目
季	演習
記	附
一、持槍及作業營教育之課目仍行初二年兵混合之教育	一、持槍及作業班連教練每週預習一二二次
二、在第一期間二年兵之作業教練擇其可於冬季施行者實行之	二、操作基盤攻練須確實修習之
三、架橋作業務注重應用架橋	三、操作基盤連教練就渡河作業之架橋及操渡練習之
四、操舟須使其極端熟練	四、秋季演習除本兵科自行架橋演習及築城演習外諸兵種聯合演習參加與否以訓練部命令定之
五、游泳有機會即練習之	
六、手榴彈操法須適時教育之	
七、持槍及作業營教練營長可於第二第三期擇適宜時間實施之	
見學	
九、有線電話及補助通信須適時教育之以能擔負連之使用為度	
十、砲營須給水排水教育之但其他課目亦不可忽	
十一、坑道作業教練以領會其要領為度	

(未完)

勞資爭議處理法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於僱主與工人團體或工人十五人以上關於僱傭條件之維持或變更發生爭議時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行政官署在中央爲社會部在省爲省政府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在國營事業爲其主管機關

第三條 主管行政官署於勞資爭議發生時經爭議當事人一方或雙方之聲請應召集調解委員會調解之如主管行政官署認爲有付調解之必要雖無當事人之聲請時亦同調解成立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爲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第四條 左列各事業發生勞資爭議其事件經調解而無結果者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一、供公衆需要之自來水電燈或煤氣事業

二、供公衆使用之郵務電報電話鐵道電車航運及公共汽車事業

第五條 前條以外之勞資爭議事件調解無結果者經爭議當事人雙方之聲請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但行政官署因爭議情勢重大並延長至一月以上尚未解決而認爲有付仲裁之必要時雖無爭議當事人之聲請亦得將該項爭議交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第六條 勞資爭議事件未經調解程序者不得仲裁但爭議當事人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爭議當事人對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

前項裁決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為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 第二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

### 第一節 調解機關

#### 第八條 勞資爭議之調解由調解委員會處理之

第九條 調解委員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主管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或三人

二、爭議當事人雙方各派代表二人

前項第一款之代表不以主管行政官署之職員為限

第十條 勞資爭議依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付調解時其爭議當事人應於接到主管行政官署之通知後三日內各自選定或派定代表並將其代表之姓名住址具報

第十一條 主管行政官署於認為有必要時得將前項限期酌量延長之逾期未將其代表姓名住址具報者主管行政官署得依職權代為指定之

第十二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人選決定後主管行政官署應從速召集開會並以主管行政官署所派代表為主席但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調解委員會以社會部所派之代表為主席調解委員會已經召集開會而委員拒絕出席致調解無從進行者以調解不成立論調解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各該主管行政官署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事務

第十三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該主管行政官署有二個以上者如各該主管行政官署在同一省區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主管行政官署由省政府指定之於必要時第九條第一

項第一款之代表並得由該省政府指派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區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主管行政官署由社會部指定之如社會部認為有必要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得由該部指派前二項情形在國營事業由其主管機關指定或指派之

#### 第二節 仲裁機關

第十四條 勞資爭議之仲裁由仲裁委員會處理之

第十五條 仲裁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主管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

二、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省市分會派代表一人

三、地方法院派代表一人

四、與爭議人無直接利害關係之勞方及資方代表各一人

第十六條 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之市政府於其所轄區域內每二年應命工人團體及僱主團

體各推定堪為仲裁委員者二十四人至四十八人開列名單送請核准後咨社會部備

案

社會部每二年應命國營事業之工人團體並分別函令各該事業之直接主管機關各推定堪為仲裁委員者二十四人至四十八人開列名單送請備案

遇有仲裁事件前條第四款之代表由主管行政官署就前二項名單中分別指定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者充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仲裁委員之推定方法由社會部定之並通知有關各部

第十七條 凡曾任調解委員會委員者不得為同一事件之仲裁委員

第十八條 仲裁委員會由主管行政官署召集之以召集機關之代表為主席但第二十條規定之仲裁委員會以社會部所派代表為主席

第十九條 仲裁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其所屬官署或其所在地地方法院之職員辦理紀錄編纂擬稿及其他一切事務

第二十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其範圍不限於一省者除國營事業外第十五條第一款之代表由社會部指派第四款之代表由社會部就相關各省之仲裁委員名單指派之

第三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程序

第一節 調解程序

第二十一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調解時應向主管行政官署提出調解聲請書

第二十二條 調解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一、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為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在地

二、與爭議事件有關之勞工人數

三、爭執之要點

第二十三條 未經爭議當事人聲請而由主管行政官署提付調解時該行政官署須將應付調解事項以書面通知於雙方當事人

第二十四條 調解委員會應於召集後二日內開始調查左列各事項

一、爭議事件之內容

二、爭議當事人提出之書狀及其他有關係之事件

三、爭議當事人雙方之現在狀況

四、其他應調查事項

調查期間非有特別情形不得逾七日

第二十五條 調解委員會得因調查事項傳喚證人或命關係人到會說明或提出說明書

第二十六條 調解委員會得向關係工廠商店等調查或詢問

第二十七條

調解委員會調查完畢後應於二日內為調解之決定但有特別情形或爭議當事人雙方同意延期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調解委員會之調解經爭議當事人雙方代表之同意在調解筆錄簽名者調解為成立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報告主管行政官署

## 第二節 仲裁程序

第三十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仲裁時應向主管行政官署提出仲裁聲請書

主管行政官署收受前項文卷後應從速於該行政官署所在地或爭議事件所在地召集仲裁委員會

第三十一條

爭議當事人因調解不成立請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 一、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為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在地
- 二、調解不成立之事由
- 三、請求之目的

第三十二條

爭議當事人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第三十二條所列事項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於仲裁程序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

仲裁委員會之仲裁以全體委員之合議行之取決於多數

仲裁委員會應將前項仲裁於二日內作成仲裁書送達於雙方當事人並送主管行政

官署備案

第三十五條 爭議當事人不論仲裁程序至何種程度均得成立和解但須將和解條件呈報仲裁委員會

第四章 爭議當事人行爲之限制

第三十六條 第四條所列各事業之僱主或工人不得因任何勞資爭議停業或罷工

其他工商業之僱主或工人其爭議在調解期內或已付仲裁者不得停業或罷工  
僱主於調解或仲裁期內不得開除工人

調解或仲裁開始之期以主管行政官署通知爭議當事人之日起算

第三十七條 工人或工人團體不得有左列行爲

- 一、封閉商店或工廠
- 二、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 三、強迫他人罷工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八條 爭議當事人對於第三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所定視同爭議當事人間契約之決定

或裁決有不履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或四十日以下之拘役

前項情形得由爭議當事人另依民事法規逕向法院請求強制執行

第三十九條 爭議當事人有違反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時主管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得隨時制止不服制止者得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其行爲已犯刑法

者仍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無故不到會或不提出說明書者  
二、違反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構成刑法上之犯罪行爲時仍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但證人爲虛偽之陳述時依刑法偽證罪處

罰

一、於第二十五條所定情形而爲虛偽之說明者

二、於第二十六條所定情形無故拒絕調查答覆或爲虛偽之陳述者

第四十二條 遇有本章各條所定應處罰之行爲得由主管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  
聲述事由移送該管法院審理該管法院除有特別情形者外應於接收案卷後二十日  
內宣告裁判

##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之市政府於必要時得擬具本法施行細則呈請 國民政府

核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警察官任用條例 三十年四 二十六日修正公布

警察官任用條例 三十年四 二十六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警察官之任用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簡任警察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曾任簡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簡任人員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二、曾任最高級薦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薦任人員三年以上經

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官學校畢業曾任最高級薦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薦任官一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四、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官學校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薦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薦任官二年以上成績卓著經證明屬實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或政治學系畢業曾任最高級薦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薦任官二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或政治學系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薦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薦任官二年以上成績卓著經證明屬實者

七、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大學畢業曾任最高級薦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薦任官二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八、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大學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薦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薦任官三年以上成績卓著經證明屬實者

九、對國家有特殊勳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並富有警察學識經驗經證明屬實者  
薦任警察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曾任薦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薦任官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曾任最高級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官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四、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官學校畢業曾任最高級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

第三條

事務之最高級委任官一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五、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官學校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二年以上成績卓著經證明屬實者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或政治學系畢業曾任最高級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官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七、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或政治學系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三年以上成績卓著經證明屬實者

八、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專門學校或軍官學校畢業曾任最高級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官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九、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專門學校或軍官學校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三年以上成績卓著經證明屬實者

十、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官學校畢業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一年以上並有關於警察學術之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十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法律或政治學系畢業曾任最高級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官一年以上並有關於警察學術之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十二、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專門學校或軍官學校畢業曾任最高級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官一年以上並有關於警察學術之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十三、對國家有勳勞或致力革命七年以上並有警察學識經驗證明屬實者

第四條

委任警察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官學校畢業者

三、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法律或政治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者

五、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專門學校或軍官學校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者

六、在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七、在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充警察機關僱員二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八、在認可之警士教練所警察訓練所或長警補習所畢業現充警長二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九、現充警察機關之僱員或警長在本條例施行前曾充警察機關僱員或警長二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十、曾致力革命五年以上而有警察學識經驗者

警察機關內保安警察隊官長除照第三條第四條任用外得就正式軍官學校畢業而有警察學識者任用之但轉任其他警察官時須依第三條第八款第九款第四條第五款辦理之

第五條

第六條 各警察機關之技術人員及普通事務人員如醫生會計庶務及其他辦理特定事務人員得任用專門技術人員或辦理該項事務富有經驗者充任之但不得轉任其他警察官

官特種警察機關警察官之任用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本條例所未規定之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參軍長唐麟呈爲參軍處典禮局科長李玉昆總務局科長吳子華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參軍長唐麟呈請任命吳子華爲國民政府參軍處典禮局科長李玉昆爲國民政府參軍處總務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爲行政院科員劉振鐸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任命劉振鐸爲行政院編纂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長陳羣呈爲署廣東省從化縣縣長何君實呈請辭職署廣東省寶安縣縣長孫繩武因案撤職查辦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長陳羣呈請任命李寶安署廣東省從化縣縣長劉煥署廣東省寶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內 政 部 部 長 陳 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兼財政部部長周佛海呈爲財政部湘鄂贛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視察許之龍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兼財政部部長周佛海呈請任命楊壽鶴爲財政部湘鄂贛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視察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兼 財 政 部 部 長 周 佛 海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李聖五呈請任命潘焱熊劉桂爲廣東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黃文焱李鈞寰于士傑余慶華爲廣東高等法院推事錢澤同姜和發爲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張鸞翔爲廣東高等法院書記官長羅賡嵩爲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盧桂生沈傑民爲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陳仲墀伍嘉鼐龍志清伍植階潘其駿張寶箴爲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推事陳清王益卿彭士漢吳善百爲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檢察官霍乃暉爲廣東中山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黃銘勳爲廣東中山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李 聖 五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交通部部長諸青來呈爲交通部祕書汪仲和科長孫移新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交通部部長諸青來呈請任命孫移新爲交通部祕書汪仲和爲交通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交 通 部 部 長 諸 青 來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警政部部長李士羣呈爲警政部專員張維元呈請辭職視察陸濱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警 政 部 部 長 李 士 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宣傳部參事鞠清遠呈請辭職特派員劉石克另有任用鞠清遠劉石克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劉石克爲宣傳部參事殷再緯爲宣傳部特派員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宣 傳 部 部 長 林 柏 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宣傳部部長林柏生呈爲宣傳部科員杜學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宣傳部部長林柏生呈請任命李兆麟爲宣傳部祕書王永異沈逸凡爲宣傳部編審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宣 傳 部 部 長 林 柏 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社會部部長丁默邨呈爲社會部專員彭友文孫體言馬志仁均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任命歐大慶黃銳鐘湯郁文爲僑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 陳濟成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僑務委員會參事曹慎修呈請辭職曹慎修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羅綏璋爲僑務委員會參事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 陳濟成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報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長呈請任命劉寧五爲行政院全國經濟委員會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派盛開第景崧韓兆鴻陸迪申爲浙江省行政督察專員暫在浙江省政府辦事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倪道烺呈請任命陳炯光爲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祕書馬耀西爲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沈玉光趙維良爲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祕書程屹瞻爲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參事鮑文另有任用鮑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鮑文爲廣東省政府委員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廣東省行政督察專員歐大慶另有任用歐大慶應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陳耀祖呈爲廣東廣州市政府參事潘子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陳耀祖呈請任命鄧仲斌爲廣東廣州市政府參事潘子誠爲廣東廣州市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汪兆銘呈據軍事訓練部部長蕭叔宣呈爲軍事訓練部總務廳中校科員丁喜綱周思洪中校部附胡之毅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汪兆銘呈據軍事訓練部部長蕭叔宣呈請任命丁喜綱爲軍事訓練部中校部附胡之毅爲軍事訓練部總務廳中校科員周思洪爲軍事訓練部步兵監中校監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汪兆銘呈據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駐粵辦公處主任李謳一呈爲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駐粵辦公處第一組機要科少校科員余興周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汪兆銘呈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校長呈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第一隊中校區隊長王克忠總隊部中校教育副官王麟書呈請辭職第二隊少校區隊長尤正平第四隊少校區隊長巴鎮戎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汪兆銘呈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校長呈請任命尤正平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總隊部中校教育副官巴鎮戎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第一隊中校區隊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茲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公布之此令

主 法 院 院 長 席 汪 兆 銘  
立 法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茲修正警察官任用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法 院 院 長 席 汪 兆 銘  
立 法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警政部部長李士羣呈請任命唐天石王惠農爲警政部專員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席  
警政部部長 汪兆銘  
李士羣

#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二十八號

三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司法院

三十年四月二十二日總字第二二〇號呈一件：爲據最高法院呈送本年度三月份各項月報表，及民刑事裁判彙編，轉呈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司 法 院 院 長 温宗堯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二十九號 三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四月十九日呈一件：爲據司法行政部呈繳江蘇高等法院各地方法院暨院檢典獄監獄等截角舊印四十方官章四十方，轉請飭局銷燬由。  
呈悉，業經飭交印鑄局銷燬矣，仰卽轉飭知照。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三十號 三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年四月二十一日會公字第一三四號呈一件：爲呈送該會印刷所組織規程暨編製表，請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三十一號 三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年四月二十一日會銓四亨字第一三六號呈一件：爲據警衛旅旅長劉夷呈報，前一團機三連連長現充候補軍官王鳳舞積勞病故，懇請撫卹一案，擬優給該故員遺族一次郵金二百四十元，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附錄

內政部許可取得國籍人名一覽表（內政部送刊）

姓 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原取因	許可備案	核轉機關
藤長朝子	女	二九	日本岡山縣津市百四十一番地	同上	無	爲福建人孔源林妻	日月二十四年	外交部
森井千代子	女	二五	日本岡山縣津市百四十一番地	和歌山市杭瀨	無	爲江都人朱華之妻隨夫夫中華國籍	日月三十年	外交部
			二北縣日本中島歌和一山市山番地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年四月十八日

一、江蘇王良甫與馬慶遐因欠租不服裁定抗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一、江蘇高三分院郭泰祥與郭竹樵請求提交款項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第二第三兩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九盛綱莊與王顧氏等求償期款不服裁定提起抗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一、江蘇王阿興據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陶詒鉉因殺人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一、湖北屈熊氏妨害家庭案件檢察官提起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陳鳩等濫職致人死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一、江蘇高三分院吳金槐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高三分院郭筱珊因毒品抗告一案

主文：抗告駁回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一角

本埠半分  
外埠一角一分

定半年 七元二角

本埠三角六分  
外埠七角二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本埠一角二分  
外埠一元四角四分

牛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二十四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為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